

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人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1.10.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以提升計畫推動品質，延攬並培育優秀計畫執行人才，創造本校優勢特色與定位，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特訂定「輔仁大學高教深耕計畫人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畫執行人員包括為計畫所聘用之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等。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並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研發長、教發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之。本委員會進行各項議案審查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1. 擬訂深耕計畫人力資源之相關規範。
 2. 審議依校內推動教育部深耕計畫需求之人力資源相關經費。
 3. 本委員會依計畫會計年度每年度至少應召開一次深耕計畫人資管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有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